

目次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鴻義章、蔡崇義就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7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

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新臺幣（下同）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28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5
二、111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三、111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9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5 號	50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6 號	54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58
二、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58
三、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58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59
五、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1 年度召集人	59

彈 劾 案

(二)111 年 7 月 7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98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7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吳牧群，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7 月 7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文。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第 1 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

貳、案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下同）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及第 3 屆區長（自第 2 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附件一，頁 1-30），該區係山地鄉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區公所應依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及第 83 條之 3 規定負責綜理那瑪夏區自治事項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而區長無論該法修正前後按其職務須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勞務）採購，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

務員。

被彈劾人於第 1 屆及第 3 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877 號、第 864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5 月 16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賄賂之行為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牧群對職務上行為向尹○光收賄 6 萬元之犯行：

尹○光係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於 102 年 12 月間（即被彈劾人吳牧群擔任第 1 屆區長任期內）以力○公司名義得標「103 年度那瑪夏區〈東岸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下稱甲技術服務案，另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西岸區〉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被彈劾人吳牧群於該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間即 103 年 2 月 15 日某時，邀約尹○光至當時開設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大昌二路口「85 度 C」咖啡店見面，並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託稱參加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紐西蘭考察活動、希望贊助旅費等語要求尹○光交付 12 萬元，尹○光為求甲技術服務案日後順利履約但不願如數支付，乃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先與被彈劾人吳牧群期約交付 6 萬元，隨後至前開

咖啡店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力○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跨行提領 6 萬元（分 3 次各提領 2 萬元），再返回前開咖啡店當場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準收賄 60 萬元之犯行：

陳○迪係榮○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發公司）南部地區業務負責人，緣榮○發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得標那瑪夏區公所「107 至 108 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乙技術服務案），原定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橫跨第 2、3 屆區長任期，陳○迪事前獲悉那瑪夏區公所因故欲終止契約（該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榮○發公司擬終止契約辦理結算並請其表示意見），遂於被彈劾人吳牧群當選第 3 屆區長後、就職前，即 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某時前往其競選總部辦公室，當場向被彈劾人吳牧群表明不希望乙技術標案遭區公所片面終止契約之意，被彈劾人吳牧群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預以日後就職區長將不會終止該標案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價，逕向陳○迪告稱「那就看你的誠意」等語要求賄賂，陳○迪則以手勢比劃厚度表示現鈔大致數額（約為數十萬元）後，雙方期約達成合意，被彈劾人吳牧群指向辦公室角落冰箱示意將現金放入該冰箱後隨即離開。陳○迪遂返回車上取出事前備妥 60 萬元現金（以紙袋盛裝）放入前開冰箱，俟數小時後被彈劾人吳牧群返回該址自

前開冰箱取出而收受陳○迪所交付 60 萬元現金；又陳○迪因恐被彈劾人吳牧群日後否認此事，另委請不詳徵信業者在上址附近針對被彈劾人吳牧群取款過程拍照蒐證。嗣被彈劾人吳牧群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第 3 屆區長後，先指示黃○銘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擬具簽呈函請榮○發公司依原契約執行並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親自批核，復於同年 1 月 18 日責由秘書葛○輝邀集榮○發公司代表江○成在區公所 1 樓秘書室召開協調會，同意由榮○發公司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各項履約及規劃設計監造事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此方式履行上述職務上行爲。

三、被彈劾人吳牧群就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分別向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陳○銘、吳○玲收取回扣（賄賂），收取現金 1,034 萬 7,400 元暨抵償債務 690 萬 6,820 元，合計 1,725 萬 4,220 元之犯行：

(一) 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林○義、董○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部分：

1. 董○寬係兆○營建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負責人、林○義係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公司）負責人，緣被彈劾人吳牧群當選第 3 屆區長後即 107 年 12 月底某日，透過陳○迪向董○寬、林○義表示欲借款約 800 至 900 萬元，董○寬、林○義考量是時在那瑪夏區仍有工程持續施

作，且為求日後其他工程招標、施作、驗收暨請款相關事宜順利進行，但無力單獨負擔而議定 2 人共同籌款 880 萬元。董○寬遂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同月 16 日自兆○公司彰化銀行鹽埕分行帳戶先後提領 300 萬元、100 萬元連同自有現金 30 萬元合計備妥 430 萬元；林○義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自名下合作金庫東埔里分行帳戶提領 140 萬元加上自有現金共 25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即那瑪夏區公所「108 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丙技術服務案）評選日）相約在那瑪夏區某處交予董○寬，隨後董○寬於同日將上述已準備 430 萬元併同林○義所交付 250 萬元（合計 680 萬元）攜至那瑪夏區公所交予陳○迪，由陳○迪單獨將該筆款項放在區長辦公室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其後董○寬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再自前開兆○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提領 200 萬元，並與陳○迪相約在榮○發公司位在高雄市南屏路辦公處所見面將該款項交予陳○迪，同由陳○迪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併同附表第 1 至 3 波標案回扣）攜往那瑪夏區公所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兩次共計出借 880 萬元。

2. 又那瑪夏區公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開招標丙技術服務案且分東、西區，經開標（同年 1 月 28 日）暨評選（同年 1 月 31 日）

力○公司、榮○發公司分列第 1、2 名，由榮○發公司得標丙技術服務案西區（力○公司則得標東區）。其後榮○發公司負責設計監造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編號 4 至 7、19、34 除外；另編號 8 係依乙技術服務案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欄之公司或企業承作（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暨金額如各編號所示）。另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前開 880 萬元借款後，董○寬、林○義多次託請陳○迪出面催討相關憑證未果，被彈劾人吳牧群乃表示無力償還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108 年 3 月間某日委由陳○迪轉知董○寬、林○義欲自渠 2 人尚未結算或後續承攬工程收取回扣抵償債務，董○寬、林○義為謀日後繼續投標暨執行工程且使自身債權順利獲償，乃與陳○迪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嗣後附表編號 1 至 3、9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編號 8 係兆○公司前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得標但尚未結算）陸續經林○義、董○寬分別以奕○公司、兆○公司、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負責人為曾○蓉並由董○寬借牌投標）或景○營建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負責人為陳○璇並與董○寬合夥投標而由董○寬實際施作）得標施作，遂推由陳○迪就上述工程依決標金額扣除必要稅捐或相關費用（例如品

管、臨時水電等無利潤項目）後，隨執行難易度按 8% 至 18% 不等比例計算再依八成概算應支付回扣數額，半數用以抵償前開 880 萬元借款（不包括編號 8、34 至 39），其餘以現金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取（編號 8 由董○寬未依比例逕行給付 150 萬元；編號 34 至 39 則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表示時近農曆春節亟需用錢、不得抵償債務而須如數支付現金），再由陳○迪先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 合併第 1 至 3 波標案）、10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22、24、25 合併第 4 至 6 波標案）、108 年 10 月 22 日（編號 26 至 30 即第 7 波標案）、109 年 1 月 17 日（編號 31 至 39 合併第 8 至 10 波標案，其中編號 34 雖係 108 年 3 月 26 日決標，仍併同此次支付）及 109 年 2 月 27 日（編號 40 至 43 即第 11 波標案）攜帶現金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僅 108 年 8 月 30 日該次）或那瑪夏區公所（其餘 4 次）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共 5 次）。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李○芳、薛○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20、21、23 工程）部分：

李○芳係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章○公司）、元○土木包工業及永○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另由薛○壬擔任經理，負責現場工程施作、請款暨驗收）。被彈劾人

吳牧群先前為參與那瑪夏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向李○芳借款 400 萬元（嗣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清償），李○芳乃於被彈劾人吳牧群就任後主動向其表示希望日後參與那瑪夏區工程標案，又李○芳曾因承作那瑪夏區其他工程與陳○迪發生齟齬，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適巧陳○迪、李○芳同至那瑪夏區公所洽公，被彈劾人吳牧群引薦兩人相見，陳○迪即表示李○芳暨所屬公司可自行參與投標等語，又李○芳先後以永○土木包工業得標附表編號 21、23 工程（編號 20 係事前即 108 年 6 月 4 日得標），故李○芳、薛○壬乃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芳自行依該 3 項工程決標金額 10% 計算行賄數額（如各編號所示分別為 30 萬 8,000 元、28 萬元及 52 萬元），推由薛○壬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編號 20、21）及同月底某日（編號 23）將現金（兩次合計 110 萬 8,000 元）交予林○義（無從證明其就此部分同有犯意聯絡）轉交陳○迪，陳○迪明知該款項係李○芳、薛○壬承攬上述工程作為行賄被彈劾人吳牧群之用，仍與該 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逕將上述 110 萬元併同附表第 4 至 6 波標案回扣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攜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予以收受。

(三) 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董○寬

、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附表編號 4、19 勞務採購）部分：

1. 吳○玲係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另與陳○銘合夥經營政府標案。被彈劾人吳牧群於附表編號 4 勞務採購案決標（108 年 3 月 11 日）由琥○蒂顧問行施作後，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欲從中收取回扣之意，又陳○迪因與陳○銘，素未謀面，遂委託董○寬循線向陳○銘轉知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收取 18 萬元賄款，俟陳○銘與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吳○玲商量後，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15 萬元現金（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駕車載同陳○銘至「星巴克高雄博愛門市」與董○寬見面，由陳○銘單獨交款予董○寬收受，董○寬亦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
2. 琥○蒂顧問行另得標承作附表編號 19 勞務採購案，被彈劾人吳牧群再次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收取回扣之意，陳○迪同樣委請董○寬轉達陳○銘，董○寬遂於該案決標後 2 週內某日，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銘表示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索取 8 萬元賄款，陳○銘獲悉此事並與吳○玲商量而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8 萬元（以

信封包裝)交予陳○銘，兩人再次前往上述星巴克咖啡店由陳○銘單獨將該款項交予董○寬，再由董○寬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陳○迪亦與渠 3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編號 4、19 兩案總計 23 萬元併同附表第 1 至 3 波標案其餘賄款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加以收受。

四、被彈劾人吳牧群於本院 110 年 10 月 7 日詢問時，僅承認有向陳○迪、李○芳等人借錢，惟否認有收賄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有關向尹○光收賄 6 萬元部分)這個 6 萬元的案子是尹○光檢舉的，他是懷恨在心，因為他有承包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案，常常有拖延的情形，也配合不好。……紐西蘭考察已經有公費補助 6 萬元，我不需要跟他索賄這 6 萬元，所以這部分不是事實。」、「(有關向陳○迪收賄 60 萬元部分)我當選之後還沒上任，他到我家問可否政治獻金，我說我已經選上，所以不需要。但是當時因為有 1 個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跟我借錢，所以我太太說由我們出面向陳○迪借 130 萬(前後 2 次)，借給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第 1 次，我跟陳○迪說你下午來如果沒看到我，就把借我的錢放在冰箱；第 2 次，我說你還是放那邊。這 2 次拿錢就只隔 1 天。我被羈

押前已還 30 萬。」、「(有關經由陳○迪向林○義、董○寬等人收賄部分)我沒有收到這 880 萬的錢。我沒有跟董○寬講有關錢的事情，也跟林○義沒有私下接觸或談到錢的事。這些都不是事實。」、「(有關經由陳○迪向李○芳收賄部分)我參選的時候有跟李○芳借 400 萬，108 年 8、9 月有還給他，這個還的 400 萬是 108 年 3、4 月我陸續跟陳○迪的朋友借 300 萬，併同跟陳○迪借的 130 萬，都有寫借據。沒有在茶水間談話的情形，也沒 110 萬 8,000 元的情事。」、「(經由陳○迪向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部分)服務廠商有 30 家，琥○蒂算是小的，我實在沒有動機作這個事情。」(附件二，頁 31-36)。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工程採購案共 43 案，有那瑪夏區公所決標公告在卷可稽(附件三，頁 37-169)，相關犯罪事實並經尹○光、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吳○玲、陳○銘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尹○光並說明：「針對起訴的事實均坦承無意見」；陳○迪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從犯罪事實三吳牧群準收賄罪的時間點開始，準收賄罪的犯罪時間點是發生在吳牧群就任區長前的事實，此部分的事實當時檢察官沒有任何情況證據，是陳○迪願意供出案情主動的態度下，主動與檢察官陳述並提供相關照片、客觀補強證據」、「吳牧群的辯護人對於陳○迪製作的帳冊有許多主張或爭執，惟此本帳冊存在目的，比

照林○義及董○寬的說法是要做為紀錄，白樣一開始 880 萬元要如何抵償賄款的過程，金額必須有人去交代，不然此三人與白樣之間的帳如何交代清楚，且依據此帳冊的製作目的——去比照，帳冊有得標廠商的名稱、得標工程標案、決標日期、決標金額，此資訊是客觀可供檢視比對，如果單純只因為陳○迪因監造的身分全然否認所製作帳冊之證據能力，此推論太過空泛。相關偵訊筆錄，109 年 7 月 23 日偵訊筆錄亦有跟當時主任檢察官，主動陳述願意對於帳冊裡面記載逐一說明、交代及其相關回扣部分如何計算」；董○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對於董○寬而言，其與白樣並無任何怨隙，也無董○寬要去構陷吳牧群之事證存在，從客觀事實來看，董○寬確實有交付賄款的事實，且與相關的工程確實有交付相當的賄款事實存在，對董○寬而言並無需要為不實的陳述」；林○義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行賄罪部分，本案事實的調查也相對清楚，林○義是從一開始借款關係，經由中間人告知要以工程款固定趴數來折抵借款，林○義是被告知，也只是被接受，其並非主動行賄，是被害人的角度，其是不得已，因為錢已經借錢出去，如果要收回來，只好讓人家扣、只是希望加減把借款拿回來而已」；李○芳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李○芳自始至終強調其給付對象是陳○迪，原因是避免再被刁難，辯解是否可信，辯護人於辯護意旨狀有提供相關資料，請鈞院斟酌確實相關人

證之證詞、物證均可以得出前任區長任內確實也是陳○迪擔任監造，確實也被刁難，加上剛剛提示過程中，陳○迪也有提到其自己承認在區公所的地位不是一般監造的地位，所以在新任區長就任，發現監造又是陳○迪，因其有些工程，故給付款項給陳○迪以避免被刁難之辯解與事實相符」；吳○玲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吳○玲得標 108 年度賞螢服務採購案及射耳祭採購案，就此兩個採購案，吳○玲於施作的過程中並無多大的利潤，已經在執行工程中，因為聽聞陳○銘所述有『老大』要索賄，吳○玲所知悉要交付款項及對象均來自於陳○銘，對吳○玲而言，如要順利完成此兩標案，與陳○銘討論提到只有交付這些款項才能讓標案進行，任何經營者當然希望此標完之後還有另個標案，亦不希望執行過程中被刁難導致無法完成或是被罰款等等，故基於種種考量之下，在被強迫的狀況下交付款項」；陳○銘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關於射耳祭的採購案，董○寬到底有無將錢交付給區長，由卷內證據看起來有疑義，惟董○寬確實有跟陳○銘索取款項，陳○銘亦確實有交付款項給董○寬，此部分陳○銘不爭執有交錢的行為，至於後續的款項是否有交給區長此部分無法確認。陳○銘此兩次交付的賄賂行為，都是非常不甘願，有相關證言可以證明」；薛○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本案薛○壬確實只是依據李○芳的指示交付對象為陳○迪」，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3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四，頁 174、175、259、269、272、274、276、277、278、279）可稽，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據相關事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彈劾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附件五，頁 284—339），足認其確有收賄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修法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

。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三、查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及第 3 屆區長（自第 2 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5 月 16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及第 3 屆區長職務，其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間，不法收受廠商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

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1.	108 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3/5	2,747,200	10%	100,000	100,000	第一波標案(編號 5 至 7 經不另為無罪諭知)，合併第二、三波標案賄款由陳○、處有期徒刑拾貳年，6 月 24 日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6 月 24 日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紅花子農路工程	奕○公司	2019/3/12	2,489,000	10%	90,500	90,500		
3.	南沙魯避難屋上方災復農路工程	兆○公司	2019/3/14	1,440,000	8%	42,000	42,000		
4.	2019 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3/11	920,000	20%	無	15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18 萬元)		
5.	影大	(起訴書附表編號 5 至 7 原記載收賄金額分別為 17,448 元、10,476 元及 10,182 元)							
6.	影小								
7.	維修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8.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下游工程	兆○公司	2018/12/18	13,410,000	未照比例	無	1,500,000		
9.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旭○公司	2019/4/11	2,910,000	17%	179,900	179,900	第二波標案 (交款日期同第一波標案)	
10.	108 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4/11	3,685,000	17%	227,800	227,800		
11.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4/11	3,681,000	17%	227,600	227,600		
12.	雙連堀等 3 案災復工程	奕○公司	2019/4/11	2,890,000	10%	100,500	100,500		
13.	環鄉道路往兩權平台段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1,550,000	10%	56,400	56,400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14.	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4,410,000	8%	128,300	128,300		
15.	錫安山農路邊坡整治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3,393,000	10%	123,400	123,400		
16.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上游清疏工程	景○公司	2019/4/23	14,090,000	15%	768,600	768,600		
17.	伊比加油站對面農路(林春花)	奕○公司	2019/5/2	3,900,000	8%	113,500	113,500	第三波標案 (交款日期同第一波標案)	
18.	108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景○公司	2019/5/8	990,000	17%	61,200	61,200		
19.	2019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射耳祭暨文化之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5/8	880,000	未照比例	無	80,000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20.	108 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4	3,080,000	10%	無	308,000	第四波標案(合併第五、六波標案賄款由陳○、董○寬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交付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08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安全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25	2,816,000	10%	無	280,000		
22.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風雨球場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6/25	843,000	10%	30,650	30,650		
23.	青山劉耀明農路災復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7/16	5,248,000	10%	無	520,000		
24.	108 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7/19	1,841,000	10%	66,940	66,940	第五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四波標案)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25.	雙連堀野溪整治復建工程	兆○公司	2019/8/20	5,399,500	10%	196,350	196,350	第六波標案 (交款日期同第四波標案)	
26.	108 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4,410,000	10%	160,370	160,370	第七波標案 (由陳○迪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自強往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10/8	5,316,000	10%	193,310	193,310		
28.	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990,000	10%	36,000	36,000		
29.	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奕○公司	2019/10/8	1,289,000	10%	46,870	46,870		
30.	108 年度那瑪夏區重劃區外農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10/8	450,000	10%	16,370	16,370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31.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兆○公司	2019/11/13	11,985,000	10%	435,820	435,820	第八波標案(合併第九、十波標案賄款由陳○迪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2/3	6,813,000	10%	247,750	247,750	第九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八波標案)	
33.	108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綠美化工程	兆○公司	2019/12/3	1,198,500	10%	43,590	43,590		
34.	那瑪夏區 108 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3/26	760,000	17%		27,960	第十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八波標案)；又編號 34 雖非榮○發公司設計監造，仍由陳○迪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35.	伊比加油站前方林春花農路復建工程	兆○公司	2019/12/18	205,000	10%		14,910	併同此波標案交付賄款；且此部分依吳牧群要求全數支付現金而不能抵償前開880萬元借款	
36.	那瑪夏區南沙魯隧道彩繪工程	兆○公司	2019/12/18	580,000	10%		42,180		
37.	櫻花期盼2020那瑪夏櫻花季綠美化工程	景○公司	2019/12/27	3,550,000	10%		258,180		
38.	高雄市那瑪夏區入口意象及精神堡壘新建工程	兆○公司	2020/1/7	2,000,000	10%		145,460		
39.	大光往一溪農路掏空復建工程	奕○公司	2020/1/7	1,566,000	10%		113,890		
40.	青山產業道路復建工程	奕○公司	2020/1/21	4,790,000	10%	174,190	174,190	第十一波標案(由陳○迪於109年2月27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
41.	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18,450,000	15%	1,006,370	1,006,370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42.	吉巴谷吊橋上下游 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15,183,000	15%	828,170	828,170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楠梓仙溪與高市DF004匯流口下游 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22,080,000	15%	1,204,370	1,204,370		
總計						6,906,820	10,347,400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幼玲、蔡崇義
被付彈劾人	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第 1 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
案由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吳牧群，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吳牧群：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		
主席	林文程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吳牧群	成立	13	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鴻義章、蔡崇義就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汪志敏，彈劾不成立」確定。

二、相關附件：111 年 7 月 12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05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鴻義章、蔡崇義就前臺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鴻義章、蔡崇義
被付彈劾人	汪志敏：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 由	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涉違法失職案。		
決 定	一、汪志敏，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汪志敏：成立 零 票，不成立 拾貳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王幼玲、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		
主 席	王麗珍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汪志敏	成 立	0	
	不成立	12	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王幼玲、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

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新臺幣（下同）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

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3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任令洪員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貳、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新臺幣（下同）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

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下稱北市都更中心）副執行長洪志生（下稱洪員），自民國（下同）104 年到職迄今，其薪資及績效獎金大幅調升等情案，經調查核有違失如下：

一、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規定，然而主管機關北市都發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未能查出上開違規情事，顯然嚴重怠忽職守：

（一）依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

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各項給與支給基準，於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 8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復依（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及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

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北市都更中心係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06 月 27 日捐助 1 千萬元成立，北市都發局為主管機關，應監督管理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情形。

(二)依「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 8 條及「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組織規章」（下稱組織規章）第 3 點規定，副執行長由執行長任免，提經董事會追認之，襄助執行長辦理都更中心業務。另該中心組織規章附表 2「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員工職等職稱及薪資核定參考表」（下稱薪資核定參考表）明定副執行長須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1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4 年以上，得由執行長提出薪資建議，報請董事長同意。有關人員任免遷調等事項簽辦，依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由執行長二層決行。又該中心人員績效獎金部分訂有「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人員服務績效考核要點」（下稱績效考核要點），其第 4 點第（3）、（4）款規定，平時考核成績得作為調整較高薪資級別及職務與不予聘僱之參據並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年終考績（績效）獎金發放係依年終考核成績及核定基數發給。該中心並無核發平時考績獎金，且依考核成績及核定基數始發給年終考績獎金。

(三)查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更中心

時任代理副執行長方定安請辭代理獲核准，該中心副執行長出缺，爰於同年 7 月 1 日簽請執行長林洲民指派代理人，經林洲民批示請洪志生（時任該中心業務組組長）代理。嗣於同年 21 日提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追認，決議通過。該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簽請執行長林洲民同意由代理副執行長洪員真除為副執行長，並核定薪資為每月 10 萬 8,000 元（未明定獎金部分），林洲民於同年 29 日決行核准，同年 30 日該中心發布派令公告洪員升遷為副執行長兼業務組組長，嗣於同年 7 月 1 日與洪員簽訂委任契約。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洪員未依行政慣例由行政組簽辦，而自行上簽辭業務組組長專任副執行長並修訂委任契約書內容重點略以，「……5.薪資得於甲方年終考核時調整。6.年終獎金依據甲方組職規章附表 2 規定。7.考績獎金於平時及年終各發放 2 個基數。……」，執行長林洲民於同年 23 日決行核准，同日後會行政管理組，後續未再上陳前董事長林欽榮同意，該中心於同年 5 月 1 日簽訂委任契約（薪資新臺幣【下同】11 萬 1,000 元），嗣於同年 9 月 28 日提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洪員副執行長聘任案。前執行長林洲民同年 12 月 24 日離職後，該中心更換執行長為黃景茂，因委任契約規定執行長因故離職或請辭後，該中心得與副執行長終止委任契約，故洪員經黃執行長提名聘任為副執行長，

並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同日與該中心重新簽訂委任契約（甲方代表人為該中心董事長彭振聲），薪資待遇及獎金條款經行政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簽奉執行長黃景茂同意比照 107 年 5 月之委任契約內容。惟洪員自 106 年 7 月 1 日真除為副執行長與該中心簽訂委任契約、107 年 4 月 20 日洪員自行簽辦修正其委任契約，薪資調整為 11 萬 1,000 元、違反績效考核要點規定增訂「考績獎金於平時及年終各發放 2 個基數」等，及 108 年 4 月 22 日洪員與該中心簽訂委任契約之簽呈，均未提報董事長知悉，逕由前、後任執行長林洲民、黃景茂核章決行，且經該中心監察人詢問前、後任董事長林欽榮、彭振聲均未知悉洪員與該中心簽訂契約之薪資報酬，顯然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之薪資參考表中有關將執行長建議之洪員薪資條件，應報請董事長同意之規定。

(四)復查北市都更中心行政組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簽報洪員之 107 年平時考績獎金案，內容僅敘明依契約於平時發放 2 個基數，惟未敘明每基數月數，並經前執行長林洲民決行且批「可」。另據該中心監察人詢問行政組行政專員陳○○（下稱陳專員）表示，其於同年 7 月 4 日簽報該中心職員薪資核發案，併洪員 107 年平時考績獎金核發，原按慣例以 1 個基數 1 個月簽辦，惟洪員不同意並於同年 9 月 9 日退文，指示

比照 106 年考績獎金基數為每基數 2 個月。陳專員始於同年 7 月 10 日重新簽辦以每基數計發 2 個月之公文，並由洪員於同日核決。另該中心監察人再詢問朱○○組長亦說明，陳專員同年 7 月 4 日簽陳核發洪員之 107 年平時考績獎金附表是以每基數 1 個月計算，洪員並未同意而退文，並口頭指示陳專員要比照 106 年同仁年終考績獎金之 1 基數 2 個月。依考核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中心之人員考績清冊及考績獎金作業簽辦，應由執行長決行，惟行政組 107 年未將「洪員考績獎金每基數月數」部分另行簽請執行長核決，僅由洪員自行決定其平時考績獎金每基數月數，業違反該中心規定。另洪員明知執行長未批示每基數月數，不但未陳請執行長核示及主動迴避，竟指示行政組依己意重新簽辦，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明顯違反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五)經本院詢據北市都發局說明：「有關洪前副執行長獎金係以委任契約規範，依都更中心監察人報告，有關都更中心內部作業，如委任契約等，無須報請本府同意。」等語云云。惟依薪資處理原則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洪員之薪資、獎金等給與應為該局監督管理，豈能推諉塞責。再據該局說明：「本府检查工作係依 102 年 11 月 23 日訂定『都市發展局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行政監督暨輔導專案小

組工作計畫』（下稱「行政監督小組」）辦理。」惟查 107、108 年上開業務檢查檢核總表中「人事管理制度」之「主管、人員之薪資事宜是否符合規定及薪資標準」之檢核情形皆勾選「符合」，疏未查出洪員歷年來與該中心簽訂契約之薪資報酬未報請董事長同意，非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附表 2 薪資核定參考表規定，復自行增訂支領平時考績獎金與無須考核即明定基數等違反績效考核要點規定，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又對該中心 107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較 106 年度暴增超過 2.8 倍、108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較 107 年度暴增 2.2 倍、較 106 年度暴增 6.2 倍等明顯違常現象（詳表 1）視而不見，該局竟僅稱檢查部分主管及同仁薪資是否符合員工職等職稱及薪資核定參考表、員工薪資級距表，及年終獎金是否依規定核發，未逐員檢查；有關北市都更中心副執行長薪資獎金係以委任契約訂定，非依都更中心相關薪資規定規範，爰 107、108 年行政監督小組检查工作未能將該委任契約納入檢查範圍；惟議員 109 年 6 月質詢再經調查後，該局方知悉洪前副執行長委任契約內容等語云云，顯見該局每年監督检查工作流於形式，虛應故事，未能落實執行。

(六)綜上，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亦與績效考

核要點規定不符，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

職規章等規定，然而主管機關北市都發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未能查出上開違規情事，顯然嚴重怠忽職守。

表 1 都更中心 104 至 109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總額、支領人數表

單位：元、人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員工人數	37 人	47 人	48 人	53 人	60 人	57 人
考績獎金	1,183,992	1,196,492	1,028,907	2,896,101	6,346,895	3,451,184
支領人數	25 人	29 人	35 人	27 人	33 人	45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院詢問北市都發局提供之資料。

二、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北市都發局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落實監督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任渠於委任契約自行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於 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 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該局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一)於(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依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下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

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主管機關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各項給與支給基準，於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依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及第

8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各主管機關應於網頁登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本原則辦理情形；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應於依本原則核定或備查之日起七日內更新登載內容。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本原則規定，對於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改善。」查北市都更中心組織規章附表 2 薪資核定參考表及績效考核要點，並未訂定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亦未訂有較「薪資處理原則」嚴格之規定，爰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基準應依「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倘未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臺北市政府均不得給與該中心補（捐、獎）助。

(二)查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未依行政慣例由行政組簽辦，而自行簽辦修正其委任契約，薪資調整為 11 萬 1,000 元及增訂「考績獎金於平時及年終各發放 2 個基數」；洪員並越權代執行長決定 107 年度其平時考績獎金每基數核定為 2 個月，107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經該中心簽由執行長

決行全員每基數核定為 3 個月（註 1）。爰洪員於 107 年平時考績獎金領 4 個月、年終考績獎金領 6 個月，再加上年終獎金 1.5 個月，總計領 11.5 個月 127 萬 6,500 元，另部分職員年終考績 85 分以上者支領 3 個月（詳表 2），再加上年終獎金 1.5 個月，總計領 4.5 個月，皆違反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惟詢據北市都發局說明略以，106 年修正「薪資處理原則」訂定獎金上限等內容，該局接獲該府人事處函轉修訂「薪資處理原則」公文後，係以電子郵件文件傳閱周知該局同仁，未以正式公文方式通知都更中心照辦。故北市都更中心簽報洪前副執行長委任契約時未檢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及「財團法人法」等規定，且其委任契約亦未提送董事會決議、亦未送主管機關核准（定）或備查等語云云，實難卸違失之責。

(三)據上，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北市都發局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落實監督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任渠於委任契約自行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於 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 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該局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表 2 104 至 108 年度北市都更中心核給考績獎金明細表

單位：月

年度	考績獎金名目		副執行長（洪員） ^{註 1}			其他職員（一） ^{註 2}			其他職員（二） ^{註 3}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104	年終	85 分以上	1	1	1	1	1	1	0.5	1	0.5
		其他							0		
105	年終	85 分以上	1	1	1	1	1	1	0.5	1	0.5
		其他							0		
106	年終	85 分以上	1	2	2	1	2	2	0.5	2	1
		其他							0		
107	平時		2 ^{註 5}	2	4						
	年終	85 分以上	2 ^{註 6}	3	6	1	3	3	0.25	3	0.75
		其他				0.5	3	1.5	0		
108	平時		2 ^{註 5}	3	6						

年度	考績獎金名目		副執行長（洪員） ^{註 1}			其他職員（一） ^{註 2}			其他職員（二） ^{註 3}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核定基數 a	每基數月份 b	總計 c ^{註 4}
	85分以上		2 ^{註 6}	3	6	1	2	2	0.5	2	1
	其他								0		

註：1. 洪員 104 及 105 年時任業務組長（暫代副執行長），106 年時任代理副執行長（兼業務組組長），107 及 108 年時任副執行長，109 年 6 月 22 日離職。

2. 其他職員（一）：組長、資深規劃師、專案規劃師、規劃師、資深分析師、行政專員。

3. 其他職員（二）：專案規劃師、資深規劃師、規劃師、資深分析師、專案分析師、資深法務專員、行政專員。

4. 總計 $c=a*b$ 。

5. 依洪員委任契約第 3 條規定，平時考績獎金發放 2 個基數。

6. 依洪員委任契約第 3 條規定，年終考績獎金發放 2 個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授都綜字第 1100149495 號函復本院資料。

三、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實有重大疏失：

(一) 依（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

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及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臺北市府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就董事長與

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惟查該府於財團法人公布施行後，未立即訂定相關監督規定，遲至 109 年 12 月 9 日始以府授人給字第 10930108891 號函公布「本府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行政法人及六大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獎金發給原則」以建立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行政法人及六大公司薪資及獎金合理制度，明定年終獎金不得超過 1.5 個月薪給總額，考核（或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2 個月薪給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3.5 個月薪給總額。

(二) 查北市都更中心行政組陳專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上簽之簽呈所載：「說明：……七、另，本中心與副執行長簽訂之委任契約書第 3 條載明：考績獎金於平時及年終各發放 2 個基數，請鈞長裁示基數之月數為何，以利後續獎金發放之作業。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依說明四至七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由執行長黃景茂於 108 年 6 月 5 日批示「副執行長基數之月數同 107 年之三月」後核章決行。另查北市都更中心行政組陳專員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上簽之簽呈所載：「請鈞長裁示基數之月數，以利後續獎金發放之作業」，洪員並於該份簽呈核章並簽註：「職為推廣中心業務協助建築師簽證。為雙方互信原則擬請於職任期中，考核基數均比照 107 年度請鈞長核示。」，經執行長黃景茂批示「如擬，明年視營運

績效酌予調整」。亦即，108 年年終考績獎金之基數月數比照 107 年，均為 3 月。爰洪員於 108 年平時考績獎金領 6 個月、年終考績獎金領 6 個月（詳表 2），再加上年終獎金 1.5 個月、專案獎金 6 萬元，總計領 13.5 個月薪及 6 萬元，竟高達 155 萬 8,500 元。

(三) 基上，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北市都更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實有重大怠失。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於 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 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

註 1：依北市都更中心行政組陳專員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簽之簽呈所載：「說明：……三、107 年年終考核，鈞長核定為 3 個月，依核定簽呈及委任契約第三條薪資、第三考績年終發放 2 個基數，故本次核發績效獎金 666,000 元……。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請鈞長核定撥款日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並由前執行長林洲民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於該簽呈「決行欄」簽署姓名。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檢送「108 至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兒少個案統計一覽表」（如附件）到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訂於本（111）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巡察海洋委員會業務。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王○○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經提起訴願，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仍作出與原處分同一內容之處分等情 1 案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

，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桃園市政府、該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函復，據訴，為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等 2 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號等 2 建物，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同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復函部分：影附桃園地政事務所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據悉，詹姓老師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於上課途中，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攔查，因詹女不願配合，致被警方認定涉嫌妨害公務並上銬送辦，究盤查程序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調查、糾正）部分，警政署已修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執

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等規定，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各項缺失逐一檢討，相關改善措施尚無不合，本二件併案存查。

二、人員議處部分，中壢分局已擬議懲處名單函復桃園市警局，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於懲處處分核定後，檢送相關人令到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為坐落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等 3 地號公有土地，疑遭人非法占墾，經向高雄市政府舉發，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 6 個月內查復後續改進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營建署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八、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九、臺北市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居民安置辦理不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該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分別查復有關民眾陳情本案開發案，未審慎評估防洪計畫，作業程序顯有不周等情。（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民眾陳訴社子島地區防洪計畫不足部分，影附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查復文，供陳訴人參考。

二、臺北市府函復本開發案後續辦理部分，函復臺北市府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有具體審議結果後，將最終處理情形提報本院。

十、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

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1 年 11 月底前續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內政部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1 年 11 月底前續處見復。

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渠於 108 年間，經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夫婦之媒合，出租工程吊貨車供蔡員夫婦家族企業公司使用。嗣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經向該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海軍司令部檢討改進內容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部持續檢討精進，且自我管制進度，並同意該部權責部分結案。

十二、內政部及中央警察大學函復，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中央警察大學函復檢討

改善之辦理情形，經查尚符本案相關調查意見之意旨，均併案存查。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據訴，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來函部分，副本併案存查。

二、據訴部分：影附陳情函（含彩色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陳訴事項逐一釐清，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B 區組合屋換地作業」以及「邵族文化復振發展計畫」後續執行部分，尚未有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續辦情形見復。

十五、審計部函報，為派員抽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公庫存款管理情形，據報出納單位長期編制不實銀行存款差和解釋表，疑涉不法情事，經函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該署復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業起訴相關人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孫○○之刑事判決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七、據訴，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百分比上限仍為公告土地現值之 15%，且「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中仍無任何私有公保地代表，顯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本件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針對陳訴人問題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被糾正機關積極妥處，並於 4 個月內將續辦情形函復本院。

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縣田中鎮鎮長洪麗娜違法兼任乾德宮寺廟管

理人，並違反「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林文程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間置，允宜研謀因應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因誤植界標致陳訴人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依限查復。

二、內政部函復，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權益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併同調查案部分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部分市縣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對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及考核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行政院，有關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該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本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時之參考議題。

二、影附來文分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函請審計部將本案後續函請行政院查處結果續報本會。

五、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續處情形；另據續訴，就本案所爭執林地對財政部之說明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附件部分免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00093690 號函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有關營造業法於 92 年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而設，惟政府長期以來是否落實據以管理營造業確保工程施工品質？政府管理營造業之查核人力量與能是否足夠？對於營造業之施工品質查核，制度面與執行面該如何落實？另，我國營建業長期以來轉包的特性，流動性高且養成期長無合理保障與職災風險高等，造成年輕人不願進工地現場人才斷層等問題，如何提升與健全整體發展，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見如附件）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該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內政部轉飭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提，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

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據陳君（原陳訴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案全份調查報告及相關卷宗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陳君到院閱覽、抄錄或複製全份調查報告（稿）、他機關復函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廣華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等資料，惟本院內部簽辦作業文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等則不予提供。

二、通知陳訴人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異緣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復行政院轉飭大陸委員會續行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本件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

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第一項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第二項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

二、糾正案結案。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孫啟義任職該府警察局督察期間，多次收受有女侍陪酒業者之賄賂及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違法失職人員孫君已受懲戒，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海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於 111 年 7 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海洋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會於 111 年 7 月底前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溫泉法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迄未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聘僱原住民之調查統計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復函部分：為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底前說明相關檢討改進與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及經濟部復函，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 至 14 案：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50 分；2、討論事項第 15 案：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55 分；3、討論事項第 16 至 18 案：下午 12 時 25 分至 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林文程委員、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等情案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參考。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地熱發電不受天候影響不但可穩定發電，亦能提升能源安全、達到減碳目的。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宜蘭清水地熱能源研究」101 年度期末報告，宜蘭地區（清水－土場、龍德－利澤、三星、礁溪）地熱儲量約為 2.5 座核四廠的總發電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提出「綠能政策目標未來規劃及執行現況」，報告中指出 109 年及 114 年地熱發展目標裝置容量為 150MW 及 200MW。經濟部亦於 108 年訂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其中地熱累計裝置容量 109 年、110 年及 114 年推廣目標分別為 150MW、160MW 及 200MW。惟查迄 109 年為止實際併網商轉的地熱發電廠，僅清水 BOT 案先期測試電廠（先導電廠）0.3MW 案，為何與政策目標差距如此大？主管機關如何調整？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督同經濟部及所屬能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經濟部及所屬能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案撤回。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馬光農場轄管土地遭不法業者棄置廢棄物，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情形，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併「台糖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之 7 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等情乙案」調查案處理。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每半年

定期續復。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投資經營「嘉義縣阿里山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飯店住宿業務，提供住房勞務並收取代價，未曾委託民間經營，該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審認課稅標準前後不一，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所提出之檢討改善作為，除南區國稅局業訂定審核表，劃一審核標準，避免誤解法令，並藉由跨單位橫向聯繫，雙重管控，另於講習會以本案做個案分析，探討法令規定，提升同仁專業審核能力等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1 年 5 月 4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就前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行查明妥處之事項，認為該府之處理情形尚屬允當，請本院備查，爰函復同意備查。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會及所屬業務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林郁容委員及紀惠容委員意見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公糧收購負擔惡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公糧收購、稻作體質調整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法制作業進度等事項，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十一、台電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底前說明核一廠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十二、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茲就本會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於法無據，及台糖公司停閉廠房閒置多年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公司經營負擔等情部分，分別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協查人員）併案卓處。

二、除上述部分外，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4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

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十三、審計部 111 年 2 月 24 日函報：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視審計部後續覆核結果，再研議是否另案處理。本件來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有關台電明潭發電廠推力軸承溫度過高，千斤頂是唯一解決方式，台電委託第三公正單位研究之「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 PEEK 推力軸承可行性評估」，將千斤頂排除在外，與本院調查意旨不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與其以往同，且本院 111 年 4 月 7 日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千斤頂方式之可行性，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鴻義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宣布，調高部分酒品售價，漲幅約 6% 至 12% 不等，平均漲幅約 10%，引起地區盤商批貨紛紛表達不滿等情。由於酒類商品具有倉儲設備簡單、保存期限長的特性，粗估所需之規劃、資金調度、商品去化、資金回收等期程不長，調高售價 10% 換算年報酬率甚高，故會有內線交易之誘因存在。且此次漲價後的包裝與搭售方式也都

沒改變；可以說是短期內肥了代理商，若代理商有新臺幣（下同）50 億元庫存，就現賺 5 億元。反觀金酒公司先前對地區的盤商配售量都是緊縮，當大家都把庫存賣完，竟然遇到進貨突發性漲價，造成不同銷售通路之間的差別待遇。金酒公司無預警地漲價的措施會有「資訊不對稱」效應，其中是否有內線交易？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落實？實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本案撤回。

十七、本案撤回。

十八、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為確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確實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確實督促台電公司就糾正意旨，於 112 年 1 月底前查復 111 年度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統計數據及佐證文件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台電公司已修正相關契約條文「補充

敘明不適用於配電工程，相關管理方式開放可由配電工程另行訂定。」並函送各區營業處憑辦，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確實辦理，除部分事項依所列期限回復外，其餘請於 111 年 9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修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審核意見，積極督同所屬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定期續復。

散會：下午 1 時 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見復。

二、本件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散會：下午 1 時 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張菊芳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於每季將辦理情形與結果定期續復。

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等情案之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本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本案所剩餘之 6 個攤架及 6 個洗手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業於 111 年 4 月 9 日全數移撥及拍賣完成。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
三）下午 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有關「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前經本院委員調查有案。惟近日新竹檢方指揮保七總隊及新竹林區管理處組成專案小組，進入新竹、桃園山區追緝違法盜伐林木的「山老鼠」集團，陸續逮捕盜伐扁柏、紅檜樹瘤案的嫌犯多人及隱身收贓的嫌疑人查緝到案，嫌犯均依森林法移送法辦。臺灣山區盜採林木的案件層出不窮，對於生物多樣性、珍稀物種與生態環境保育及國家法律尊嚴傷害重大，同時，據聞盜伐集團私藏武器、收容逃逸外籍移工，造成山林秩序的崩壞，已形成國安

危機。臺灣自北而南的中央山脈及其支脈是蘊含水資源、產生新鮮空氣、國土保安的綠色生態廊道，也是護衛臺灣的「神山」，值得國人一體守護。為何近年來臺灣山區盜採林木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所缺漏？有無落實執行？執行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窒礙之處？為維珍貴森林資源，相關問題實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

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1 時 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陳菊 蔡崇義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1976 年因國人對生態環境保育之意識抬頭，行政院通過「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並於 1991 年起全面禁伐天然林，至今

已禁伐天然林 30 年。林務局宣示 2017 年為「國產材元年」，201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推動國產材政策，訂出國產材占比目標，希望 10 年內木材自給率達到 5%。根據林務局統計，2009 年至 2018 年間，國內國產材自給率僅 1.02%，超過 95% 的原木來自進口，其中相當數量來自馬來西亞天然林，造成他國自然資源損耗及環境侵害，並有非法進口之虞；反觀在 2002 年木材自給率達到史上最低的日本，如今不僅自給率翻倍更積極發展規格材衝刺外交；而於 1960 年才開始大規模造林的南韓，更是於 20 年間木材的自給率從 5% 上升到 15%。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有無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有無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其他如目的事業法規在國產材自給率政策推動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協調相關機關處理情形等，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 菊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
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火勢
延燒 12 日，森林被害面積 22 公頃、延

燒面積 79 公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門委員喬建中自承所帶領之 5 人團隊
，因煮早餐不小心弄翻爐火而起。然目
前乾旱缺水，稍一不慎即可能引燃森林
大火，號稱登山老手之喬建中不可能不
知，且是爐火翻倒或起營火肇禍，亦有
疑義？況是否有合法申請入山？同行另
4 人是否有應究責之高階公務員？又據
喬君「魔境熊登山客」臉書所顯示，喬
君以照片自爆起營火之違規行為已有數
起，為何林務局均未警惕，採取防範作
為，任由喬君恣意？鑒於本案影響事大
，有立即釐清究責及糾錯之必要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
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1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合計	6,627	79	40	9	-

二、111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	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7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機密（111 國正 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111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142301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謗議，嚴重戕害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111 年 6 月 3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14230155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		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斲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7 月 20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226 號函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臺北市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111 年 6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67 號函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6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p>		
7	<p>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p>	<p>111 年 7 月 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88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p>	<p>111 年 6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77 號函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		
9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111 年 6 月 2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123 號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11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 字第 8 號	施國隆 蕭銘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文化部 110 年 12 月 8 日文人字第 11010354251 號令停職中）	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111 年劾 字第 9 號	朱毋我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 迄今，現任校長），相 當薦任第 9 職等。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5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不服其向本院具體指摘○○市政府、○○縣政府及○○市政府等違失之陳情案未為處理，並認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計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係就向本院陳情之事件有所不服，分

別提起 3 件訴願，均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查訴願人前因認○○市政府、○○縣政府衛生局及○○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涉有違失等情，向本院陳情，渠不服本院就其陳情事項所為函復，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10 年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2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提起 9 件訴願案，均經本會審議並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由本院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內，「網路案件收文簽辦」「陳情信箱」傳送 3 件訴願書（下稱本 3 件訴願案），分就其向本院具體指摘○○市政府、○○縣政府及○○市政府等違失之陳情案未為處理，認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二)因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傳送之 3 件訴願書與嗣後於 111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補送訴願書及陳訴書內，僅敘明其相關行為均係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申請時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係依據郵務機關送達時間，如本院認有需補正之處，請本院具體指謫外，並未敘明其向本院陳情之具體事實經過、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及檢卷補充答辯，並查明訴願人於前向本院提起並已經審議決定之 9 件訴願案後至提起本 3 件訴願案之日（111 年

1 月 17 日）止，就○○市政府、○○縣政府及○○市政府相關事件續為陳情案共計 8 件（該 8 件陳情案處理情形詳決定書附表）。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就其中 5 件陳情案，分別函復訴願人略以：請詳予敘明事實經過、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憑辦理等語；另 3 件陳情案經審酌已函復訴願人，且訴願人並無提出具體事證，爰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逕予存查，未函復訴願人。

四、訴願人主張本院拒絕受理其依法申請案件，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惟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 8 件陳情案，並未檢附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故本院亦依據書狀處理辦法函請訴願人敘明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訴願人經本院函復後再遞送內容類同書狀，亦未檢附具體事證，本院監察業務處即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存查辦理。是以，尚無所稱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況究其上開訴求均屬人民陳情性質，自非本法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且本院之函復內容為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項次	收文日期及書狀字號	被陳訴機關	案由	處理情形
1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20 號函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為向○○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檢舉不詳人士違法散布假消息，未獲妥適處理等情 1 案。	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2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請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詳予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事，並檢附足證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憑辦理。
2	110 年 11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521 號函	○○縣衛生局	為渠陳情○○縣衛生局人員○○○，疑未依規定請假致曠職約 2 個月等情 1 案。	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52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請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員打卡紀錄、曠職證明及相關事證）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
3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18 號函	○○縣衛生局	為渠陳情○○縣衛生局人員○○○，疑未依規定請假致曠職約 2 個月等情 1 案。	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仍請參酌本院 110 年 12 月 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521 號函復意旨辦理。

項次	收文日期及書狀字號	被陳訴機關	案由	處理情形
4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21 號函	○○縣警察局	為○○縣警察局員警，疑於該縣○○市○○路與○○街路口，欲駕車衝撞渠，涉及殺人未遂等情 1 案。	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2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系爭陳情案件業經該局以電子郵件回復台端略以，台端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寄至○○縣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提及○○分局員警涉及殺人未遂等情，因台端所陳指事項欠缺相關具體事證，致無法予以辦理。爰本案仍請將具體事實經過、違失情事等相關事證向該局陳情反映，以維權益。另台端如認相關人員涉有刑事罪嫌，因事涉犯罪偵查，請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5	11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99 號函	○○縣衛生局	為渠陳情○○縣衛生局人員○○○，疑未依規定請假致曠職約 2 個月等情 1 案。	本案訴願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書狀，業經本院函復在案。本件續訴並無具體公務人員或機關涉及違失之事證，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
6	11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700 號函	○○縣警察局	為○○縣警察局員警疑於該縣○○市○○路與○○街路口，欲駕車衝撞渠，涉及殺人未遂等情 1 案。	本院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仍請參酌本院 11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21 號函復意旨辦理。
7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533 號函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疑散布假消息等情 1 案。	本案訴願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書狀，業經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6 日函復陳情人。（註：本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355 號函

項次	收文日期及書狀字號	被陳訴機關	案由	處理情形
				<p>復略以：經查，系爭陳情案件業經該局以電子郵件函復台端略以，因陳情內容未見具體陳述，礙難調查，請積極提供資料。本案請敘明有無將具體事實經過、違失情事等相關事證向該局陳情反映？倘有，請靜候處理，俟其處理後，如仍認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失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詳予具體敘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書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本院 110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433 號函復略以：仍請參酌本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355 號函復意旨辦理。）本件續訴並無具體公務人員或機關涉及違失之事證，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p>
8	11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2679 號函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疑散布假消息等情 1 案。	<p>本案訴願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書狀，業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本件續訴並無具體公務人員或機關涉及違失之事證，依本院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p>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6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2 月 16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1647 號函、111 年 3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409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852 號函等 3 函，計提起 4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就其 111 年 2 月 16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訴願案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訴願案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以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3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4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以核列為密件之（書）函文，數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函詢「政府審計季刊」之函復說明及相關（書）函文核列為密等之理由，業提起 18 次訴願，分別經本院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110 年 12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5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不受理）、111 年 2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0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及 111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 訴願人再以 111 年 2 月 16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1 年 1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26 號函、同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217 號函（本二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及同年 2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379 號書函（本書函係訴願要求審計部賠償其郵寄陳情書、解密申請書及訴願書等郵資費用，審計部之復函）註銷、解除機密。訴願人對審計部未就其上述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1 件訴願）。另訴願人對審計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1647 號函（下稱「111 年 3 月 4 日函」）、同年 3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409 號函（下稱「111 年 3 月 25 日函」）及同年 4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852 號函（下稱「111 年 4 月 18 日函」）等 3 件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均不服，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同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17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2 件、第 3 件及第 4 件訴願）。

(三) 訴願人上開 4 件訴願案之理由略以：

1.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不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2. 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上開 4 件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409 號函、同年 4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2852 號函及同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四、有關第 1 件訴願案之部分：

(一) 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按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

等級是否有變更或解密之必要，非謂人民對此具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得有所主張。是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乙節，尚非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審計部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223640 號函釋意旨，對人民陳情案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因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故審計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

(二)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

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查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故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三)綜上，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亦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查訴願人所為註銷、解除機密之申請，其權利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有關第 2 件、第 3 件及第 4 件訴願案之部分：

(一)查審計部 111 年 3 月 4 日函、同年 3 月 25 日函及同年 4 月 18 日函，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函，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主張於提起訴願時，得不附列為密件之實體文件，僅於訴願書載明相關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並由被訴願機關答辯時提供之；但若通知訴願人應補正相關函文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提供，而不

致使訴願人有違反應為保密之違法云云。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是以，訴願時所應檢附之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影本等相關資料，係因法令規定提供，尚不因列為密件而致訴願人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如經受理訴願機關要求補正列為密件之其他資料時，訴願人自可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保有資料之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倘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仍得請求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 4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81 號

主旨：公告李副院長鴻鈞、田委員秋堇、林委員國明、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菊芳、鴻義章委員、吳志光先生、李建良先生、范秀羽女士、張懿云女士、陳清秀先生、陳靜慧女士、程明修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李副院長鴻鈞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69 號

主旨：公告陳委員景峻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1 年 7 月 1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三、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91 號

主旨：公告賴委員振昌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依據 111 年 7 月 19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 111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1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95 號

主旨：公告林雅鋒女士、李念祖先生、黃俊杰先生、張嘉尹先生、姚立明先生、陳聰富先生、陳憲裕先生、羅承宗先生、姚孟昌先生、李復甸先生、葉一璋先生、張文貞女士，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1 年度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593 號

主旨：公告范委員巽綠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1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